

证券代码：831608

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5月23日，易航科技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〔2024〕琼96民初155、156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（下称“长安银行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关文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易航科技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秦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52）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长安银行请求确认原告长安银行、被告易航科技于2019年3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高新贷字第030号-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、2019年3月7日签订的2019年高新贷字第039号-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长安银行诉易航科技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，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已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〔2024〕琼96民初155、156号。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